

2023年度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
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湘江新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

（三）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五）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

（六）指导、监督全区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

（八）负责分局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分局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

（九）负责分局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分局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

（十）负责分局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

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分局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构和管理干部。

(十一)负责分局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分局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内设机构包括:派出所 17 个,岳麓派出所、桔子洲派出所、望月湖派出所、银盆岭派出所、观沙岭派出所、西湖派出所、望城坡派出所、望岳派出所、咸嘉湖派出所、天顶派出所、金星派出所、坪塘派出所、含浦派出所、莲花派出所、雨敞坪派出所、梅溪湖派出所、白箬铺派出所;大队 13 个,法制大队、内保大队、网安大队、入境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一队、治安二队、治安三队、城管大队等;科室 5 个,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后勤保障科、警卫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岳麓分局局本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在职行政类人员编制数 651 (含工勤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214 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4,237.6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39.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4,239.64	总计	62	24,239.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39.64	24,23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37.64	24,2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237.64	24,23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26.55	22,5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7.29	1,61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3.80	9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39.64	22,526.55	1,713.0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37.64	22,526.55	1,711.09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4,237.64	22,526.55	1,711.09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26.55	22,526.55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7.29	0.00	1,617.29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93.80	0.00	93.8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3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4,237.64	24,237.6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0	1.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9.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39.64	24,239.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39.64	总计	64	24,239.64	24,239.6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39.64	22,526.55	1,713.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	0.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237.64	22,526.55	1,711.09
20402	公安	24,237.64	22,526.55	1,711.09
2040201	行政运行	22,526.55	22,526.55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7.29	0.00	1,617.29
2040220	执法办案	93.80	0.00	9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	0.00	1.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00	0.00	1.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01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2.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16.77	30201	办公费	193.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52.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96.6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18.0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1.89	30206	电费	1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8.22	30207	邮电费	2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48	30208	取暖费	1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4.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15	30211	差旅费	99.5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5.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8.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52	30214	租赁费	1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3.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40.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1.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08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1.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10.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0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5.3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67			
人员经费合计		20,395.65	公用经费合计				2,13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3.37	0.00	383.14	0.00	383.14	0.23	383.24	0.00	383.01	0.00	383.01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423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8.87 万元,减少 4.19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4239.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39.64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23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6.55 万元，占 92.93%；项目支出 1713.09 万元，占 7.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239.6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058.87 万元,减少 4.19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9.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58.87 万元，减少 4.19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239.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1.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支出本年支出 24237.64 万元，占 9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本年支出 1.00 万元，占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23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其中：

基本支出 22526.55 万。人员经费 20395.65 万，较上年减少 628.56 万，减少率 3%；公用经费 2130.9 万。较上年减少 99.35 万，减少率 4.46%。项目支出为 1713.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97 万，减少率 16.19%。具体项目构成为：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41.7 万、警务通租赁费 231.4 万、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90 万、金星所专项经费 50 万、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32.61 万、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三期）290.85 万、辅警公用经费 389.73 万、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93.8 万、部分市县政法单位补助经费 12 万、公安业务经费 16 万、全市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51 万、县域警务差异化装备保障经费 12 万，其他零星项目 2 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26.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95.6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54%，主要包括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1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3.51 万元。

公用经费 2130.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6%。主要包括

办公费193.68万，水费23万，电费110万，邮电费20万，取暖费10.19万，物业管理费105.85万，差旅费99.53万，维修费88.56万，租赁费10万，公务接待0.232万，被装购置费30万，劳务费61.52万，委托业务费12.38万，工会经费80.18万，福利费10.77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01万，其他交通费545.32万，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28.67万，办公设备购置费11.93万，专用设备购置25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60万，其他资本性支出20.08万。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通过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标准，未超过财政拨款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0.44 万元，增长 0.11%，主要原因是因业务开展需要，出差办案频繁，增加了油费和维修费用，特别是老旧车辆需要更多的维护成本，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去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23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减少4.17%，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费标准，进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上年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8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进行总量控制，原则上不超过上年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1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老旧车辆需要更多的维护成本，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较去年决算数增加 0.45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0.0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3.01万元，占99.9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0.2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18人次，主要是桂林市公安局来我单位考察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83.0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01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油料费和车辆维修费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5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0.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35 万元,减少 4.45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成本,在确保大院基本运转的情况下,不新增安排其他行政运行经费,暂缓实施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等非急需项目。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0.00万元,用于开展无培训,人数0人,内容为无;举办无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无。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7.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2.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7.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7.0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长财办〔2019〕24 号）和《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 号）及中央、省、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实施了必要的评价

程序。

1、长沙市公安局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方法和财务管理方法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关于做好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经费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警保部内部经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并严格遵照实施。分局也制定了相应的《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财务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等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

2、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以及市局《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一是

项目招投标及调整。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涉密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公安厅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指南》（实行）及市局内控制度执行。二是项目验收。依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长沙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二是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强化“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先采购后实施、无采购不支付的工作要求。科学控制项目预算，由市财政财政评审中心或市局督察支队办理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审计。三是合同价款支付。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验收入编实行全程监管，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款项。四是创新项目监督管理机制。①开展立项论证。50 万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均需通过采购意向论证程序确保采购需

求合理完整；②建立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强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主体一律不得参与市局政府采购项目；③强化非招标采购项目的现场监督工作。由本单位机关纪委委派工作人员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4、资产管理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局实际情况，长沙市公安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根据《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处置流程。分局也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处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按照建立台账、分析对比、登记消耗的办法，保障易耗品物资供应。遇有临时重要采购需求时，加强与财政业务处室对接，有效保障紧急需。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运行成本分析

1.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人员编制数

651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 65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2. 预算执行

2023 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 22363.2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24643.03 万元，实际到位指标 24239.64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24239.64 万元。

2023 年决算总额 24239.64 万元比 2022 年决算总额 25298.51 万元减少 1058.87 万元，同比减少 4.19%。其中：基本性支出 22526.55 万，较上年减少 727.9 万，减少 3.13%。其中：人员经费 20395.65 万，较上年减少 628.56 万，减少 2.99%；公用经费 2130.9 万，较上年减少 99.35 万，减少 4.45%。

项目支出为 1713.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0.97 万，减少 16.19%。具体项目构成为：信访工作考核奖励专项 1 万、金星派出所专项经费 50 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32.61 万、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41.7 万、警务通租赁费 231.4 万、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90 万、辅警公用经费 389.73 万、全市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51 万、县域警务差异化装备保障经费 12 万、公安业务经费 16 万、部分市县政法单位补助经费 12 万、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 290.85 万、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93.8 万、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 1 万等。

（二）管理效率分析

加大基本建设投入，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警务改革和信息

化建设加速的需要；完成全市大型活动保卫、警卫任务；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按规划采购警用服装、警用装备、执法车辆等，不断加强装备管理，保证警务人员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公安机关在案件信息采集、打击犯罪等提供综合保障，提高案件侦破率，减少发案率；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完善辅警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不断提升辅警的业务能力和精神面貌，为警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警力补充。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岳麓公安在新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局民辅警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着力强化“五个担当”、健全“五大支撑”，以“六个坚持、六个全力”为指引，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工作底线，确保了辖区社会政治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交出了一份可圈可点的成绩单。政治建警铸就了绝对忠诚、忠诚担当筑牢了铜墙铁壁、坚实保障夯实了基层基础、出色业绩交出了平安答卷、平安稳定绘就了城市底色、机制调优激活了动力源泉、重拳出击惩治了违法犯罪、便民利企护航了经济发展、严优并举锻造了过硬队伍、亮点挖掘选树了岳麓品牌。

（三）社会效应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字当头、以稳为基，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锚定“勇夺第一、勇创一流”工作目标，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新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3年，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在“两会”安保工作中确保了长沙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为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用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人民群众满满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在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上，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量入为出，聚焦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充分保障了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五）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2023年度成绩的取得，归功于湘江新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归功于全区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归功于广大民辅警的拼搏奉献。全市公安机关忠诚担当，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长沙做出了

实实在在的贡献。分局获评湘江新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单位，荣获湘江新区 2023 年度“实施强省会战略 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调整率较高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年初预算数 22363.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643.03 万元，预算调整 2279.8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19%。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局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支出的下达，年初预算并没有这部分内容，由市财政下达至市局，市局再下达到我单位。二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如转移支付资金、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经费、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等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人员经费预算调增追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追加。

2、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优化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规范。当年纳入预算的货物但后期根据实际需求并没有购买。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办理了政府采购程序，其原因是部分项目作为追加和调剂的项目，未包含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长沙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市公安局行政单位开展各类案件侦办工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公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4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长财办〔2019〕24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及中央、省、市有关项目管理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内设机构包括：派出所 17 个，岳麓派出所、桔子洲派出所、望月湖派出所、银盆岭派出所、观沙岭派出所、西湖派出所、望城坡派出所、望岳派出所、咸嘉湖派出所、天顶派出所、金星派出所、坪塘派出所、含浦派出所、莲花派出所、雨敞坪派出所、梅溪湖派出所、白箬铺派出所；大队 13 个，法制大队、内保大队、网安大队、入境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一队、治安二队、治安三队、城管大队等；科室 5 个，指挥中心、政工室、纪检监察室、后勤保障科、警卫科。

1. 机构编制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在职行政类人员编制数 651（含工勤人员 9 人），退休人员 214 人。

2.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掌握危害国内安全、影响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社会安全形势，为湘江新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决策提供依据。

（三）负责各类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案件（事件）、骚乱，开展禁毒、缉毒工作。

（四）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负责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承担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责任；承担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管理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责任；负责爆破作业审批、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工作。

（五）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承担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长居留、旅行等有关事务的管理责任。

（六）指导、监督全区消防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工作。

（七）指导和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及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防范工作。

（八）负责分局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分局公安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建设，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监察工作。

（九）负责分局公安机关装备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编制执行年度预决算和公安分局业务经费、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管理。

（十）负责分局公安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和管理公安机关人员培训、教育、奖惩、优抚及公安宣传工作；负责分局公安民警警衔和警察证件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核公安机关和管理干部。

（十一）负责分局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分局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根据部门主要工作职责，2023年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部门整体支出主要使用方向、内容及资金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023年初岳麓分局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1950.12万元，调整后年末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2526.5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公安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 2023年初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13.1万元,调整后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713.09万元。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整体支出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工资	3016.76		3016.76
津贴补贴	4152.63		4152.63
奖金	5596.65		5596.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1.89		1571.89
职业年金缴费	928.22		928.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7.48		647.4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4.74		834.7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15		121.15
住房公积金	1625.1		1625.1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7.52		517.52
办公费	193.68	23.22	216.9
印刷费		0	
水费	23	0	23
电费	110	41.46	151.46
邮电费	20	239.18	259.18
取暖费	10.19	0	10.19
物业管理费	105.85	0	105.85
差旅费	99.53	0	99.53
维修(护)费	88.56	93.7	182.26
租赁费	10	0	10
培训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23	0	0.23
专用材料费		0	0
被装购置费	30	4	34
劳务费	61.52	0.2	61.72

委托业务费	12.38	33.1	45.48
工会经费	80.18	0	80.18
福利费	10.77	0	10.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01	0	383.01
其他交通费用	545.32	9.1	554.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67	927.59	1156.26
退休费	1140.67		1140.67
抚恤金	81.86		81.86
生活补助	20.9		20.9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0.84		0.8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24		139.24
办公设备购置	11.93		11.93
专用设备购置	25		2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		6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08	341.54	362.6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3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26.55万元、项目支出1713.09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年初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1950.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8690.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3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28.68万元。

2022年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基本支出决算数为22526.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19012.1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12.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1383.5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8.01 万元。

2. 基本支出决算与预算数对比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基本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76.4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标准的调整；二是 2023 年因人员调整导致职业年金纪实支出增加；三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27 人，退休费增加；四是为保障各项警务工作开展，警用装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加快，资本性支出增加。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基本支出对比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初预算	2023 年决算	2023 年决算较年初预算增+ (减-)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8690.54	19012.14	321.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0.9	2012.89	-118.01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8.68	1383.51	254.83	23%
资本性支出		118.01	118.01	
合计	21950.12	22526.55	576.43	3%

3.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9.9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3.01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3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决算	2023 年 初预算	2023 年 决算	2023 年决算较年初 预算增+ (减-)		2023 年决算较上年决算 增+ (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2.56	383.14	383.01	-0.13	-0.03%	0.45	0.12%
公务接待费	0.24	0.23	0.23	0	0.00%	-0.01	-4.17%
合计	382.8	383.37	383.24	-0.13	-0.03%	0.44	0.11%

(二) 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安排及落实情况

2023 年年初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13.1 万元，年末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1713.09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1299.99 万元。

2.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总额 1713.09 万元，主要为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包括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天网工程租赁和服务费、日常办案和大要案经费、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等专项支出，具体情况见下表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信访工作考核奖励专项	1
2	金星派出所专项经费	50
3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32.61
4	社区警务工作经费	41.7
5	警务通通讯租赁经费	231.4
6	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90
7	辅警公用经费	389.73
8	全市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51
9	县域警务差异化装备保障经费	12
10	公安业务经费	16
11	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	290.85
12	部分市县政法单位补助经费	12
13	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	93.8
14	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	1
合计		1713.09

（三）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在原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制定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规定，先后制定了《关于做好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调整经费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警保部内部经费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并严格遵照实施。分局也制定了相应的《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财务报账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内部控制工作方案》等制度，并严格遵照实施。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长沙市 2020-2021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文件，以及市局《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项目实施

执行采购计划申报、采购方式审批、组织实施、项目验收全流程管理模式。一是**项目招投标及调整**。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执行。信息化项目按照《长沙市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涉密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公安厅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保密管理指南》（实行）及市局内控制度执行。二是**项目验收**。依照市政府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相关规定以及《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依程序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长沙市公安局先后制定完善了《长沙市公安局公务用车集中管理办法》《长沙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局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二是**预算管理**。项目实施强化“预算就是法规”的意识，严格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先采购后实施、无采购不支付的工作要求。科学控制项目预算，由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市局督察支队办理预算控制价及结算审计。三是**合同价款支付**。实施过程中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使用、固定资产验收入编实行全程监管，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条款及时支付款项。四是**创新项目监督管理机制**。①**开展立项论证**。50 万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及公开招

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均需通过采购意向论证程序确保采购需求合理完整；②**建立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强化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本单位政府采购“黑名单”的主体一律不得参与市局政府采购项目；③**强化非招标采购项目的现场监督工作**。由本单位机关纪委委派工作人员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杜绝违法违纪行为。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局实际情况，长沙市公安局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根据《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处置流程。分局也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

固定资产配置方面：资产配备标准化，按照资产增量和存量相结合、资产使用年限与处室人员编制相结合的原则，实施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按照建立台账、分析对比、登记消耗的办法，保障易耗品物资供应。遇有临时重要采购需求时，加强与财政业务处室对接，有效保障紧急需求事项。

资产采购方面: 政府采购程序化, 严格采购计划, 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和年度采购预算批复, 编制采购计划。严格采购渠道, 根据市财政明确的采购目录, 通过电子卖场等渠道网上询价、优中选优。规范验收程序, 通过多部门组成验收小组确保资产实物匹配采购需求、资产入编手续及时完整。

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信息化, 使用长沙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把所有在用固定资产类型型号、采购价格、购入日期、使用部门(人)、存放地点等要素录入系统, 生成每件固定资产独立编号, 实现在用资产管理“一扫清”。

处置方面: 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 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固定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按程序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办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运行成本分析

1.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2023年12月31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人员编制数651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651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2. 预算执行

2023年市财政批复部门年初预算为22363.22万元，调整后预算为24643.03万元，实际到位指标24239.64万元，全年支出共计24239.64万元。

2023年决算总额24239.64万元比2022年决算总额25298.51万元减少1058.87万元，同比减少4.19%。其中：基本性支出22526.55万，较上年减少727.9万，减少3.13%。其中：人员经费20395.65万，较上年减少628.56万，减少2.99%；公用经费2130.9万，较上年减少99.35万，减少4.45%。

项目支出为1713.09万元，较上年减少330.97万，减少16.19%。具体项目构成为：信访工作考核奖励专项1万、金星派出所专项经费50万、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32.61万、社区警务工作经费41.7万、警务通租赁费231.4万、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90万、辅警公用经费389.73万、全市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51万、县域警务差异化装备保障经费12万、公安业务经费16万、部分市县政法单位补助经费12万、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290.85万、全省公安机关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93.8万、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1万等。

（二）管理效率分析

加大基本建设投入，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警务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加速的需要；完成全市大型活动保卫、警卫任务；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按规划采购警用服装、警用装备、执法车辆等，不断加强装备管理，保证警务人员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公安机关在案件信息采集、打击犯罪等提供综合保障，提高案件侦破率，减少发案率；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完善辅警人员的日常考核管理，不断提升辅警的业务能力和精神面貌，为警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警力补充。

（三）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岳麓公安在新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局民辅警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着力强化“五个担当”、健全“五大支撑”，以“六个坚持、六个全力”为指引，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五个不发生”工作底线，确保了辖区社会政治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交出了一份可圈可点的成绩单。政治建警铸就了绝对忠诚、忠诚担当筑牢了铜墙铁壁、坚实保障夯实了基层基础、出色业绩交出了平安答卷、平安稳定绘就了城市底色、机制调优激活了动力源泉、重拳出击惩治了违法犯罪、便民利企护航了经济发展、严优并举锻造了过硬队伍、亮点挖

掘选树了岳麓品牌。

（三）社会效应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字当头、以稳为基，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继续锚定“勇夺第一、勇创一流”工作目标，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为新区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四）可持续性分析

2023年，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在“两会”安保工作中确保了长沙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为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做出了优异的成绩，用辛勤的汗水换来了人民群众满满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在部门预算经费的使用上，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有关政策，压减一般性支出，量入为出，聚焦刚性支出、重点项目，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充分保障了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各项工作的资金需求。

（五）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2023年度成绩的取得，归功于湘江新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归功于全区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鼎力支持，归功于广大民辅警的拼搏奉献。全市公安机关忠诚担当，为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实施强

省会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长沙做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分局获评湘江新区 2023 年度绩效考核优秀单位，荣获湘江新区 2023 年度“实施强省会战略 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调整率较高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年初预算数 22363.22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643.03 万元，预算调整 2279.8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0.19%。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局警务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性支出的下达，年初预算并没有这部分内容，由市财政下达至市局，市局再下达到我单位。二是部分上级专项资金如转移支付资金、二代证与出入境证照业务工作经费、派出所“风雷行动”专项工作经费、天网工程（四期）建设补助经费等未纳入年初预算。三是人员经费预算调增追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追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优化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规范。当年纳入预算的货物但后期根据实际需求并没有购买。二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但办理了政府采购程序，其原因是部分项目作为追加和调剂的项目，未包含在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中。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降低年度预算调整比率。将一些常态化的项目支出，

根据往年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合理确定任务和相应的资金量，争取纳入年初预算。具体为：警务辅助人员经费，结合近几年的年度资金规模预估纳入年初预算；部分年度资金额度相对稳定的上级专项经费，积极对接同级财政部门，争取纳入年初预算。

（二）优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的归集流程，全面完整收集预算编制年度的采购需求，将一些常态化支出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如续签合同项目、合同进度款支付项目等。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将结合今年绩效自评结果，在下一年度预算申报时将一些常态化支出纳入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加强绩效问责机制和奖惩机制的建立，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铺排紧密挂钩，通过及时应用考核结果，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并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4〕2号）文件精神，通过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5

2023 年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计分标准	所需佐证材料
自评完成及时性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10	及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时向市财政局报送结果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天报送结果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自评组织情况	组织绩效自评	10	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通知及自评工作小组相关文件
	自评复评情况	10	市级所有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评，市直各一级预算部门负责组织对所属单位的自评工作进行复评，并将评审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只适用有下属单位的部门）	复评结果（格式不限）
自评结果	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	25	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每少一部分扣 2 分，扣完即止； 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15 分，每少一部分扣 5 分；其中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为一个项目一张表格，包含所有部门项目和公共专项，少一张表格按比例扣分，最多扣 5 分，扣完即止；	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应附件
	绩效自评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	10	1、个性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且产出三级指标和绩效三级指标均大于等于 3 个的，得 5 分；有细化但少于 3 个的，得 3 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2、个性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 2 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 2 分；指标与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 1 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 5 分。	
	指标权重设置	5	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第八条要求的，即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如有特殊情况，请提供说明。	
	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15	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全面的，得 15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较全面的，得 12—14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不全面的，得 9—11 分；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得 6—8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15	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 15 分，建议比较全面的得 12—14 分，建议不全面的得 9—11 分，建议过于简单的得 6—8 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100		

